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授予价格、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3.34元/股调整至28.56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9.34元/股调整为45.89

元/股，授予数量由39万股调整为58.5万股。

三、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13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平、郑日春、郑月圆

2023年12月1日